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領域及音樂學領域修業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七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處理碩士班音樂教育領域及音樂學領域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辦法處理。

二、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三、修業要求：

(一)需至少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二)音樂學領域需通過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能力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

(三)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架構：

(一)音樂教育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 )內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其中含：

1. 共同必修 4 學分：樂曲分析 2、音樂教育研究法 2、論文(6)。

2. 專業必修 17 學分：音樂教育研究(一)2、音樂教學法研究 2、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一)2、音樂教育心理學 2、音樂教育哲學 2、音樂測驗與評量 2、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 3、電腦科技輔助音樂教學研究 2。

3. 選修至少 12 學分：碩士班論壇 2、音樂教育研究(二)2、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二)2、音樂行政與管理 2、台灣音樂教育史 2、鄉土音樂研究 2、特殊音樂教育研究 3、音樂教育考察研究 2、本校外系碩士班與研究所課程 2~4 學分(含教育統計 2、其餘課程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此外，下列 1~ 5 項至多可選修 2 科，又 1~ 6 項至多可選修 6 學分：①音樂美學研究 2、②音樂社會學 2、③民族音樂學研究 2、④音樂心理學 2、⑤漢民族音樂研究 2、⑥本系碩士班音樂學領域及展演與創作領域課程。

(二)音樂學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內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其中含：

1. 共同必修 4 學分：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 2、樂曲分析 2、論文(6)。

2. 專業必修 18 學分：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2、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2、浪漫主義音樂研究 2、二十世紀音樂研究 2、音樂美學研究 2、音樂學(主修)4、英語音樂文獻選讀 2、德語音樂文獻選讀 2。

3. 選修至少 14 學分：(1)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歌劇研究 2、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2。

(2)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交響樂研究 2、協奏曲研究 2、室內樂研究 2。

(3)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巴赫研究 2、莫札特研究 2、貝多芬研究 2、舒伯特研究 2、舒曼研究 2、布拉姆斯研究 2、音樂學專題討論 2。

(4)下列課程至少選修 2 學分：音樂社會學 2、民族音樂學研究 2、音樂心理學 2、漢民族音樂研究 2、高階樂曲分析 2、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2。

(5)選修上述 1~ 4 項以外課程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三)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四)大學部非音樂系所畢業者，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需要，要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五)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輔導至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其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內。

(六)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五、選課規定：研究生選課，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若有修習其它課程者(如進修暨推廣部碩士班、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暨推廣部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

六、抵免學分：

(一)下列研究生經本系碩士班該科目之課程教授口試(筆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學位者。

2. 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四十學分且結業者。

3. 限最近四年內所修學分。

4. 限為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系統表內該組之相同科目及學分。

5. 至多抵免 8 學分。

(二)抵免學分需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音樂學領域之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

須於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前，通過本系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檢定測驗及電腦記譜法檢定測驗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考試方式規定如下：

(一)於本校規定之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得重覆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最晚於每學期第 16 週的第一個工作日或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之二週前填送申請表至系辦公室。

(三)考試時間：各 100 分鐘，最晚於每學期第 16 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或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考試截止時間之二個工作日以前辦理考試為原則。

(四)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與文法書籍(皆須自備)；以及將古典時期的歌劇或交響樂總譜以任一電腦記譜軟體編寫及繕打成鋼琴大譜表或鋼琴聲樂之縮譜(須電腦記譜軟體)。

(五)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八、學科考試(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刪除)

#### 九、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選聘之申請。

(三)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須填交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所修之領域相關)。

(四)研究生申請選聘指導教授時，每人可依個人志願及教授專長至多依序推薦三人，經系主任審查協商後聘任之。

(五)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本系碩士班教師。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申請一位本校外系或校外教師共同指導。

(六)本系碩士班教師每人至多指導本系各學年度研究生共 8 位為原則。

#### 十、論文大綱審查：

(一)於每學期第八週舉行，未通過者得於四週內再行提出一次。仍未通過者，應於次學期再行提出。論文大綱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審查。

(二)審查委員人數 3 至 5 人，由本系所各組專、兼任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委員，需申請者自行負擔費用。

(三)通過資格：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或修正後通過。

(四)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須於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呈交系辦公室備查。

#### 十一、學位審查方式：以公開方式進行，並分為論文及口試兩部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 (一)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畢業之科目後(音樂學領域需通過第二外語德文或法文能力檢定後)，始得進行申請。
- (二)論文：以中文及8萬~10萬字內撰寫為原則，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本系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提出申請，並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1.填學位考試申請表。
  - 2.附上指導教授同意書。
  - 3.需附上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一式二份。
  - 4.需附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含)資格以上之名單「碩士學位論文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 5.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6.須繳交論文大綱(書面及磁片各一份)。
-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1.組織考試委員會。
  - 2.完成論文，準備一式三至五份送至系辦公室。
  - 3.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五)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時間辦理。
- (六)論文審查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唯一名)；校外審查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七)論文口試時間：依每學期學校行事曆。
- (八)論文口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級專技人員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通過資格：
- 1.需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3.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已申請通過其他學位考試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論文審查地點：以和平校區內之場所為原則。

- 十二、碩士論文應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三份繳交予口試委員，其餘依本校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三、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